

由於本公司為A股上市及B股上市公司，故本公司適用之主要中國公司法例、規例及監管條文載於本附錄。本附錄載述中國法律及司法體系、仲裁制度及公司、證券法規若干方面之概要，亦載述香港若干法例及監管條文之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之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之附加條文概要。

## 一、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之框架下制訂，包括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簽定之國際條約等。中國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之先例，但可能成為司法參考及指導材料。

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之其他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及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之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對全國人大制定之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及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之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其行政區域之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之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較大城市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之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地自治區之地方性法規相抵觸之前提下，可以根據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其所屬自治區之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之地方性法規不抵觸時，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較大城市之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之人民政府之規章相抵觸時，應當作出處理決定。較大城市乃指省、自治區之人民政府所在地之市、經濟特區所在地之市及經國務院批准之較大城市。

民族自治地方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之政治、經濟及文化之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自治區之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

州、自治縣之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當地民族及特點對法律及行政法規之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之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及民族區域自治法之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之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之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之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之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之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之行政法規、決定、命令之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之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之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之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之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解釋若干特定案例外，並有權對司法審判適用法律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他們頒佈之行政法規及規章。在各地區，對地方法規的解釋權授予頒佈此類法規之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 二、中國之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之司法系統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特殊人民法院構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成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以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由民事庭、刑事庭、經濟庭及行政庭組成。中級人民法院各部門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還包括其他特殊部門，例如知識產權庭。高級人民法院對以上兩個層級之法院具有監管權。各級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之民事程序行使法律監督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之最高司法機構，監管各級人民法院之司法行政。

在人民法院，二審判決或二審裁定書乃是終審判決或裁定。對於地方人民法院作出之一審判決或裁定，涉案方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也可以根據法律規定之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果涉案方沒有提出任何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沒有在規定時間內提出抗訴，

則該地方人民法院作出之一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之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之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之判決有誤，或某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作出之已生效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重新審理。

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構成民事訴訟之標準、人民法院之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之程序以及民事判決及裁定執行之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之各方應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進行。合同各方可以通過明示之協議選擇司法管轄區，只要是在原告或被告之住所地、合同訂立或履行地以及訴訟標的所在地之法院便可。

通常，外國人或外國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之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某外國司法體系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之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之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之判決或裁定，或者中國仲裁庭作出之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權利有時間限制。如果涉案方至少有一方為個人，則可申請法院執行時限為一年。如果涉案雙方都是法人或其他機構，則可申請執行時限為六個月。如果在規定時間內，該方仍未執行法院批准執行判決、裁定或裁決，則法院根據另一方之申請，可以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裁定或裁決。

如果某一方申請執行法院作出之判決或裁定，但被申請方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境內不擁有任何財產，則該方可以向擁有司法管轄權之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如果中國與該外國簽定與司法執行相關的條約或簽署相關國際公約，根據對等原則，該國判決及裁定亦可以在中國的法院根據中國之執行程序得到確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該判決或裁定之確認或執行將違反中國之基本法律原則或者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與公眾利益。

### 三、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修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修訂，修訂後之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就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155條之規定制定。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了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規定了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具備之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本附錄中「公司」一詞乃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並可發行H股之股份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1、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之企業法人，有獨立之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其股東以其認購之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之債務承擔責任。

## 2、設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設立或認購之方式設立。

公司可由2名以上但200名以下發起人成立，其中須有半數以上之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之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之20%，其餘部份由發起人自公司設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其中，投資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在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之實收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百萬元，若法律、行政法規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最低限額有較高規定，則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之公司，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之股份；若一次繳納，應即繳納全部出資；若分期繳納，應即繳納首期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者，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之轉移手續。不按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之發起人，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之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首次繳納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

機關報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設定之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之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發起人認購之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之35%；但是，若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並制作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股人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之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之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之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之義務。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之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在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認股人組成。若發行股份超過招股說明書所規定而至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之股款繳足後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 (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之債務及費用負有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之股款，負有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連帶責任；及
- (iii)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之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時，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之《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在中國境內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若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時，發起人應當保證招股章程中並無虛假、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 3、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之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之財產則除外。對作

為出資之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若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從其規定。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之30%。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之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之股份稱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之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H股之承銷協議中，同意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總數之15%股份。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面值金額，也可以超過面值金額，惟不得低於面值金額。

#### 4、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之發行實行公平、公正之原則，同種類之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之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之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新股，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之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之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現為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制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應依照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之有關規定執行。

#### 5、減少資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最低限額之前提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由中國公司法規定之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告；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者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之擔保；及
- 公司應依法向有關工商管理當局就減少註冊資本辦理變更登記。

## 6、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則除外：(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之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者。

若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若屬於第(一)項情形時，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若屬於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上述第(三)項規定所收購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之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之股票作為質押權之標的。

## 7、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之股份可以依法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之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之其他方式進行。

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之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之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倘若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無記名股票之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之效力。

發起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之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之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8、股東

公司股東之股東權利及義務載於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各股東具約束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之權利包括：

- 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 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其所持股份行使表決權；
- 受限於中國公司法、國務院之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進行股份轉讓；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之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股東大會、董事會之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倘若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在一定期限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
- 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收取股息；
-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之分配；及
- 擁有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必須遵守公司章程之規定，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股款，以其所認購之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9、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乃公司之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之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之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事宜；
-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之監事，決定有關監事薪酬事宜；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註冊資本之增減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之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年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於下列任何事項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之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之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之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之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時，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和審議之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之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時，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然而，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之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時，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之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之表決權，股東擁有之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債券或債務證，公司清算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需以特別決議通過之任何其他事項，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股東可以通過書面方式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委託書須載明行使投票權之範圍。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之特殊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擬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收到股東出席會議書面回覆後，若擬出席會議股東持有

表決權之股份數目達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0%，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或如達不到該50%之規定，公司須於收取回覆最後一日起計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之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之權利有改變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H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之股東。

## 10、董事

公司設董事會，由5至19位成員組成。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之決議；
- (iii) 決定公司之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之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之增減方案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之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決定其報酬事項，以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各人之報酬事項；
- (x) 制訂公司之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職權。
- (xii) 公司章程提供之其他情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之過半多數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須列明授權範圍）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如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之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擔任破產清算之公司、企業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之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者，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公司、企業之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者，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及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之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時，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時，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一名人士不合資格成為公司董事之其他情況。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之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11、監事

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3人，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之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之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資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之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之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之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152條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上述有關導致一名人士不合資格成為公司董事之情況，經作出適當修改後亦相應適用於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 12、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經理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之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之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之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之負責管理人員決定；
-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之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除經理外，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人員。

上述有關導致一名人士不合資格成為公司董事之情況，相應適用本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各類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利、提出仲裁及提起訴訟。

## 13、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之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之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之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之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洩露公司秘密；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之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之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犯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時，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之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之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時，前述規定之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時，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損害股東利益時，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

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險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規定。

#### 14、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建立本公司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時編制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編制。

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分配每年稅後盈利時，應當提取稅後盈利之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之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時，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本年度盈利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盈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稅後盈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盈利，按照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如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盈利時，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之盈利退還公司。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盈利。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之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之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之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15、審計師的委任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

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所聘用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公司之年度會計報告，並審閱和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之任期自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審計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審計師，審計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審計師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 16、盈利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之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宣派及計價，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 17、修改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之任何修訂必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列程序進行。如對根據必備條款而載於公司章程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授權批准公司成立之有關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區分局登記備案後方告生效。如果對公司章程之修改內容屬於應登記備案之內容且已被採納，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辦理變更事項之登記。

## 18、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之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人民法院依照中國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時，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公司因上述第(i)、第(ii)、第(iv)或第(v)項規定解散，應在解散來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之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時，公司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該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者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財務賠償及責任；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之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之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之剩餘財產按公司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之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

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時，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時，依照有關企業破產之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19、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根據國務院指定步驟進行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H股和內資股之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進行分別發行之安排。

## 20、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如被盜、遺失或災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21、暫停及終止上市

二零零五年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刪除了關於暫停及終止上市規定。根據二零零五年修訂之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由中國證券交易所決定暫停其股票上市交易：(一)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二)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三)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四)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五) 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在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二)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糾正；(三)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四)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五)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情形。

## 22、合併與分立

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事宜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通過新設合併方式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新設合併方式合併，則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於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分割，並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之債務由分立後之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之書面協議另有約定則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時，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時，應當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四、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

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之法規。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之草擬，制訂有關證券之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有關證券機構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乃證券委員會下設之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制與證券有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研究分析。

一九九八年初，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過往由證券委員會承擔之職能均移交中國證監會。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此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票證券之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證券之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票證券保管、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之解決。然而，中國的股份有限



公司倘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股票，將須獲得證券委員會（或現時的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該條例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之規定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並非只限用於在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故此該等規定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之證券交易所（例如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依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頒佈了關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試行）》。根據該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向公眾發售股票公司信息披露之情況。該細則亦載有關於在中國公開發行股票而需刊發招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司發佈涉及重大交易及事項之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乃指對公司股價可能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及事項，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或註冊資本之變動、撤換審計師、主要營業資產之抵押或出售或撤減資產價值而數額超過該等資產總值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會通過的決議及公司之合併或分立。該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之披露規定，作為《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之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員會頒佈《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內幕信息進行證券發行或交易活動（內幕信息之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但可能對證券市價有影響之重要信息）；利用資金或信息或濫用職權以制造市場假像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之市價或誘導或致使投資者在不了解事實真相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之虛假或嚴重誤導或含有重大遺漏之聲明。違反該辦法的任何規定須接受之懲罰則包括警告、罰款、沒收所得、暫停或取消交易資格及撤銷證券營業執照。嚴重者，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國務院發佈了特別規定。該等規定主要是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之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是有關境內上市外資股之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息披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國證券法。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亦是廣泛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之基本法。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修訂。

中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根據法律指定之其他證券。就中國證券法未規定之事宜，適用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之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中國公司之內部運作及管理。上述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會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之委任及職能。

## 五、仲裁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其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之仲裁委員會仲裁涉及外方之貿易仲裁。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各方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之協議時，各方均不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惟當仲裁協議無效時則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中國公司之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之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及(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之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爭議或索償，則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索償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償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之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經貿仲裁委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修訂(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經貿仲裁委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之爭議。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仲裁裁決對仲裁各方均有約束力，而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外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仲裁程序與仲裁規

則不符(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關之裁決,而倘若該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之海外法院申請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簽訂或參與之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關於承認及執行國外仲裁裁決之紐約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之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之情況)拒絕執行之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有在互惠原則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由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之爭議。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之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該最新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之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之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 2、香港法例及規例

香港法例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以香港適用之普通法及衡平規則作出補充。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之所有其他規則和規例規管。

香港公司法(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在之股份有限公司)之間若干重要差異概述如下。然而,下文僅屬概要,並非詳盡的比較。

###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法定股本為公司獲授權發行之股本數額,但公司毋須發行其全數法定股本。香港公司法定股本數額可能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董事可在經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後,促使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法定股本之規定。本公司註冊資本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及有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具有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之註冊資本。香港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須有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不得用於注資之資產除外）認購股份。用於注資之非貨幣資產必須經評估及核實，以確保資產價值並無被高估或低估。貨幣注資不得少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30%。香港法例並無對香港公司施加此等限制。

### 持有及轉讓股份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之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策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除中國法律所訂明之特殊情況外，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之境外上市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之投資者及中國合格證券管理機構認購或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發起人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自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之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經理持有並於彼等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該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於該公司持股總數之25%。此外，彼等於該公司所持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或自該等員工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並無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施加此等限制。

### 收購股份之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關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此類財務資助之限制，有關限制與香港公司法所載者相若。

###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修訂類別股份權利之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例。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列明有關被視為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之情況及其後就修訂類別股份權利須辦理之批准手續。有關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細則內，而公司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根據公司條例，除(i)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獨立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本公司全體股東協定；或(iv)倘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載有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而按該等條文進行修訂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均不得作出修訂。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將與香港法例相若之保險類別股份權利條文納入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將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持有人界定為不同類別，惟以下情況除外：(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有關股東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已發行內資股各20%之股份；及(ii)於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上市外資股之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實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被視作構成修改類別股份權利情況之詳細條文。

##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要求董事公佈其重大合約權益之任何規定，惟關連人士交易、對董事作出重大出售方面權力之限制、對公司為董事提供貸款等若干利益及為董事債務提供擔保之限制，以及未經股東批准禁止給予離職補償之限制除外。然而，必備條款載有對上述事項之規定及限制，有關規定及限制與香港公司法適用者相若。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須受監事會監督。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言，並無強制規定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名監事均有責任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行使職權，且以合理審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及盡職態度以及適當技巧行事。

## 少數股東之衍生訴訟

倘董事違反彼等對公司之受信責任，且彼等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票數，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責任董事提出控訴，則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向連續超過180日各自或共同持有超過公司股份1%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賦予權利，於董事及高級經理違反彼等對公司之受信責任時，以書面要求監事會於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倘監事違反彼等對公司之受信責任，則上述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於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拒絕提出訴訟或並未於接獲股東書面要求後30日內提出訴訟，或倘在緊急情況下，未能即時提出訴訟可對公司造成無可補救之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而以



彼等名義直接提出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訂明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違反彼等對本公司之責任時須對本公司作出補償。此外，申請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承諾，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規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 保險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股東就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其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作出投訴，彼可向法院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之適當法令，此外，倘特定數目股東提出申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之審查員，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事務。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保險少數股東權益免受多數股東侵害之明文規定。然而，本公司已按照必備條款規定，在公司章程細則中納入與香港法例相若(但不及其全面)之保險少數股東權益條文。該等條文訂明，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本公司股東權益之情況下行使表決權，免除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之個人權利。

###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予股東，或倘公司有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大會前最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告，而擬出席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就香港有限公司而言，為討論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而發出之通告最短期限為14日，而討論特別決議案則為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限亦為21日。

###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由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最少為兩名股東，惟單一股東公司除外。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持有代表50%投票權的股份之股東對大會通告的回覆，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50%之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可於刊發公告後舉行。



##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必須經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一半或以上股東表決通過，惟若建議更改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表決通過。

##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其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相關附錄，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之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要求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之副本。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要求公司除按照中國準則編制賬目外，還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制並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之財務影響。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60日內刊發其中期賬目，並在財政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刊發其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之間不應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且若根據中國及海外有關法例、法規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披露之資料有任何差異，則須同時披露有關差異。

## 有關董事及股東之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眾人士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報告。根據必備條款，股東有權查閱並在支付合理費用後複印有關股東及董事之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要求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資料之形式類似。

##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之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償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註冊之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收取已宣派股息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未付之所有其他金額。

##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期間將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物業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並須由法院批准之調解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相關政府機構之批准。

##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其董事之間之爭議可以通過法院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具體由索償人選擇。

##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之稅後溢利在向股東分派前須扣減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之供款金額。中國公司法對該等扣減設有指定百分比，而在公司條例下，則無相應之規定。

## 對公司作出補救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務之過程中違反任何法例、行政法規或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細則載有對本公司作出補救方法，與香港法例所載者相似(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償溢利)。

## 股息

公司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

或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例，追償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之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本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領H股股息之權力。

### 誠信責任

香港法例承認普通法中董事誠信責任之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須對其公司承擔誠信責任及盡職責任，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之任何活動。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一般不得超過30日(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章程細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要求，規定在股東會議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息記錄日前5日內過戶之股份不得予以登記。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正尋求或現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發行人制訂額外條文。下列主要條款概要包含適用於本公司之額外條文。

###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須從上市日期起至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任命一名香港聯交所接受之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之專業建議，並隨時除本公司之兩名授權代表外，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之主要渠道。於任命香港聯交所接受之代替合規顧問之前，不得終止對現有合規顧問之任命。

若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要求本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之任命並委任代替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適用於本公司之上市規則及香港任何新法例或經修訂法例、規例或守則之任何變動。若預期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須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

##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經審核後達到香港要求之相若標準，否則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接納該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通常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

## 接收傳票代理人

本公司須指定並保留一名授權人員代表本公司在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整個期間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且須向香港聯交所通知有關該代理人之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繫細節。

## 公眾持股

若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在香港聯交所發行H股以外之一種(或多種)其他類別外資股份，則上市規則要求公眾持有之H股及其他股份總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且如果公司預期上市時市值不少於港幣50,000,000元，則尋求上市之H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15%。如果公司預期上市時市值超過港幣10,000,000,000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較低百分比。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展示可接受之能力標準及充分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能夠得到充分體現。監事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之特質、專業知識及品德，並能夠展示相應之能力標準。

## 購買本身證券之限制

根據政府批准及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H股。購回股份需要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舉行之獨立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進行批准。為尋求批准，本公司須就其擬訂或實際購買之所有或任何股份提供有關資料(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上市或交易)。本公司亦須說明其董事知悉(如有)之任何購買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將帶來之後果。任何授予董事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所涉及股數均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之10%。

## 可回售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益獲得充分保險，否則本公司概不得發行任何可回售股份。

## 優先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在進行下列活動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之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a) 授權、分配、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或
- (b) 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任何授權、分配、發行或許可，致使本公司在該附屬公司中持有之股權比例遭大幅攤薄。

除非本公司現有股東已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無條件或按照決議案列明之條款及條件，授權、分配或發行（個別地或每十二個月同時進行）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20%，或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之一部份，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政策委員會批准日期起十五個月內予以施行，否則毋須獲取有關批准。

##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細則，使其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

##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固定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及股東免費查閱並以合理收費進行複印：

- (a) 股東名冊完整的副本；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之報告；
- (c)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核數師及（如有）監事（如有）之報告；
- (d) 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以來本公司購回之證券數量及面值、就該等證券已支付之總金額及就各類別已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之報告；

- (f) 送交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存檔之最近期年度收益報告之副本；及
- (g) (僅向股東提供)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之副本。

###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本公司須於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就將持有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所欠付之其他款項，以便該代理人代H股持有人託管。

### 股票中之說明

本公司須確保其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下文訂明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特定持有人就股份遞交載有以下聲明之已簽署表格後，方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該等相關股份之認購、購入或轉讓事宜：

- (a)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細則；
- (b) 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協定，且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所有與公司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事務之法例及行政法規有關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之所有異議及索償提交仲裁。提交仲裁應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開仲裁裁決。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判決，不可推翻；
- (c)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授權本公司代表本身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簽訂合約，根據合約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將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細則所訂明須向股東履行之義務。

### 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須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

### 本公司與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之間之合約

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簽訂合約，當中最少載有下列規定：

- (a)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



程細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並協議本公司須具有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之補救措施，且彼等之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之代理人)承諾，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細則所訂明須向股東履行之義務；及
- (c) 仲裁條款，規定於出現由該合約、公司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規定所賦予或施加之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一切有關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職員間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職員間事務的異議或索償時，該等異議或索償將按索償人之意願，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規則，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證券仲裁規例提交仲裁，而有關爭端或索償一經索償人提交仲裁，對方必須服從索償人選擇之仲裁機構處理。仲裁將為最終判決，不可推翻。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董事所訂立者大致相同條款之合約。

倘徵求仲裁之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裁決爭議或索償，則對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例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除非法例或行政規定另有規定，否則中國法律將規管上述爭議或索償之仲裁。

仲裁機構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有關股東資格及股東名冊之爭議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本公司H股持有人之相關權益已獲充分保險，否則本公司不得申請其H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變，導致制定額外規定基準之有效性或準確性出現重大變動，則香港聯交所可實施額外規定或致使H股上市須受香港聯交所可能認為適當之特別條件規限。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其根據上市規則施加額外規定及就H股上市制定特別條件之一般權力。

## 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

待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條文及其他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有關條例及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

## 證券仲裁規例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公司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產生之若干索償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證券仲裁規例載有條款，容許仲裁庭於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就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事務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出席聆訊。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在信納該申請乃按真實理由作出後，將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惟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就聆訊而進入深圳境內。倘任何一方(中方人士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境內，則仲裁庭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例而言，中方人士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之人士。

## 中國法律問題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向本公司發出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閱載於本附錄之中國法律及規例概要，彼認為該等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概要乃正確無誤。本法律意見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交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方式查閱。

任何人士如需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詳盡意見，請徵詢獨立法律顧問。